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海州城区生活污水厂网一体化运维管理服务项目（一期）合同

合同编号：JSZC -320700-DHZX-D2026-0012

采购人：连云港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连云港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甲方：连云港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连云港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1月13日海州城区生活污水厂网一体化运维管理服务项目（标段编号：JSZC -320700-DHZX-D2026-0012）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本项目为约140公里污水管网、21座污水泵站、管网泵站联网监控系统及配套附属设施全流程运行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污水管网运维：污水管网、检查井、河道排口日常巡视；检查井清掏维护、维修更换；防坠落网检查及更换；污水管网疏通维护、维修；污泥由乙方自行合规清运处置；闸门阀门巡查养护；每年完成不少于20%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错混接等检测，及时开展管网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管网疏通作业发现支管水质、水量异常，做好记录，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并报送采购人。

（2）污水泵站运维：水泵、格栅、阀门、闸门、行车、控制柜、变压器、高低压柜等电气设备以及进出水设施、辅助设备、仪表自控等泵站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运行维护、维修抢修、定期核验；变压器、高低压柜、行车等特种设备的检验校验；定期开展泵站集水池清淤、格栅垃圾清理，污泥、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由乙方自行合规清运处置；泵站环境、绿化、路灯及围墙、道路、泵房等泵站附属设施维护维修等。

（3）监控系统运维：污水管网泵站联网监控系统（含中控室）24小时值班值守、运行调度；利用远程控制中心，依据各泵站水量、水质、水位及下游泵站、污水处理厂工况，完成各泵站开泵、停泵控制，实现污水水量收集与输送；系统平台（含中控室）软硬件维护维修，各泵站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管线等自控设备维护维修；平台权属涉污案件接收、处置及反馈；统筹调度、应急指挥、数据分析以及平台系统、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维护，保障服务区域排水安全高效运行。

（4）污水设施巡查：配备专门巡视队伍及监控大厅 24 小时值班人员，每日开展泵站、管网、排口巡查，巡查内容包含污水冒溢、井盖缺损、管渠塌陷、违章占压、违规排放、私自接管、雨污混接以及影响管渠排水的工程施工，泵站设施被盗丢失、设备运行异常、环境卫生等情况；发生突发情况及时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及相关部门。

（5）特种设备保养维修：根据防汛需要，采购一批雨靴、雨伞、雨衣以及手电筒等防涝物资采购。4 台大流量拖车水泵及进水管、出水带、防洪板、吸水膨胀袋等防涝设备的保养、维修；1 台 400KW 移动发电机、1 台 1500m^3/h 龙吸水等特种设备的保养、维修，车辆保险等。

（6）排水管理配套服务：配合采购人开展排水管理、政策宣讲、技术帮扶、业务指导、技能竞赛等相关工作，提供所需车辆、人员、CCTV/QV 管道检测设备等保障；按需开展排水户、泵站及管网关键点水质检测，做好对比分析，排查问题节点；负责权属范围内管网接管工作。

（7）设施维修（含更换）及应急抢修：管网维修、应急抢修；检查井的维修更换；防坠落网更换；泵站设备（水泵、格栅、电气设备、行车等）及辅助设备的维修抢修；围墙、道路、绿化、路灯、泵房等泵站附属设施维护维修；中控室及平台系统软硬件、泵站自控设备的维修；排涝设备的维修。维修更换标准不低于现状标准。

（8）安全生产及案件处置：开展运维期间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安全应急演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及时修复运维、检测过程发现的设施缺陷，处置 12345 政务平台反馈案件；落实泵站、管网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完备运维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排水防涝保障：为应对汛期极端降雨天气多发频发情况，组建一支汛期（5 月至 10 月）专职、常备、24 小时可调度的市级排水防涝专业化应急队伍，作为市级排水防涝应急支援专项骨干力量，服从市排水防涝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承担中心城区排水内涝专项抢险、前置布防、技术支撑、演练培训、跨区域支援等应急支援工作，处置下穿通道、低洼路段、地下空间、泵站、管

网等排水设施险情。人员、机械设备配置及工作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组建市级排水防涝专业化应急队伍需求》。

注：以上所称维修、抢修，指的是单笔费用不超过5万元的小中修。

1.2 服务期限：3年。（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贰仟肆佰陆拾万_元整（¥24600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因客观原因未能实施的服务内容在年终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日常设备、设施中小修及日常保养费、清淤费、机械设备费、运维车辆维修保养保险费、维修抢修挖掘占用和日常运维车辆通行证办理手续费、临时设施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数据处理、安全措施费、资料费、日常办公费（含保洁）、汛期应急费、保险费、管理费、出具相关报告、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因客观原因未能实施的服务内容在年终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自行办理设施维修抢修涉及市政道路、绿化施工临时占用挖掘、交巡警、城管、供电以及日常运维车辆通行证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综合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管网泵站运维过程中的水电费由甲方负责，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3 年。

九、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9.1、服务期：3 年。

9.2、服务地点：连云港市区。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依据《连云港市海州城区生活污水厂网一体化运维管理考核办法（暂行）》考核支付，分季度考核支付和年度绩效考核支付。

季度考核支付：委托单位根据相关专项得分进行评价支付。季度考核得分大于 90（含 90）分的，按照季度应支付额的 95%计算支付，剩余 5%作为年度绩效考核保证金；季度考核得分小于 90 分高于 80（含 80）分的，季度考核支

付按照应支付额的90%计算，剩余8%为年度绩效考核保证金，2%为季度考核实际扣款；季度考核得分小于80分的，暂停季度考核支付，启动调查约谈或退出机制。

年度绩效考核支付：年度绩效考核设置一体化运营考核得分评价和浓度达标率评价两个环节，由市住建局牵头进行统一汇算。委托单位根据市住建局发布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统一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当一体化运营考核得分（年度）大于90（含90）分的，正常进入浓度达标率评价环节；当一体化运营考核得分（年度）小于90分的，全额扣除年度绩效考核保证金，不再进入浓度达标率评价环节。浓度达标率高于105%（含105%）的，给予上年度实际支出运维费用的2%作为奖励，奖励费用列入下一年度污水处理费预算并适时支付；达标率为100%（含100%）-105%的，全额支付年度绩效考核保证金；达标率为95%（含95%）-100%的，按照60%支付年度绩效考核保证金；达标率为85%（含85%）-95%的，按照20%支付年度绩效考核保证金；达标率为85%以下的，全额扣除年度绩效考核保证金，并启动约谈或退出机制。

备注：汛期（5-10月）对应的考核周期增设排水防涝保障考核事项，总分10分，详见《汛期排水防涝专项考核标准》。该考核事项不增加《连云港市海州城区生活污水厂网一体化运维管理考核办法（暂行）》污水管网泵站运维考核标准原有100分考核总分，实行减分机制，累计最高扣10分。计算方式：管网泵站原始污水运维得分减去汛期防涝扣分数值，得出管网泵站最终考核得分，按最终得分执行运维费用结算。其余考核、付款规则仍执行原厂网一体化考核办法。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运维工作须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连云港市海州城区生活污水厂网一体化运维管理质量标准（试行）》、《连云港市海州城区生活污水厂网一体化运维管理考核办法（暂行）》等规定执行。

乙方需确保服务范围内的污水管网、泵站以及联网监控系统以及相关附属污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河道排口晴天无溢流；污水检查井防坠网、井盖无脱落、缺失、偏移、破损；汛期及时开展道路巡查，按指令投入应急强排工作；泵站环境卫生符合全国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标准要求；落实泵站、管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建立完备的污水设施运维、安全生产流程、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不得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12.3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维修、抢修、更换：单笔费用不超过 5 万元的小中修、更换由乙方承担。

（2）合同终止处理（约谈及退出）：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约谈及退出机制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服务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

15.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出现服务履约不到位、考核不达标、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约谈，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标准及整改期限，乙方应当按期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1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单方解除本合同：

（1）季度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经约谈、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仍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2）年度浓度达标率 85%以下，经调查约谈后仍无改善；

（3）发生人员伤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存在擅自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

（5）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造成污水冒溢、设施大面积瘫痪，由此引发重大舆情、环境污染等不良后果；

（6）乙方拒不执行甲方防汛排涝调度指令，严重影响城市排水安全；

（7）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形。

15.5 甲方依据本条款启动退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完成设施、档案资料移交，做好运维过渡保障，不得中断污水设施基本运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15.6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另行选定运维单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交接工作，交接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6日